

# 赣州市财政局

##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赣市财综字〔2023〕7号

---

####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关于下达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



财综〔2023〕4号），现就分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2023年补助资金预算（见附件，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8），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

二、补助资金采取定额法或因素法分配，以各地2023年租赁补贴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等因素进行分配，并运用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加以调节。

三、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县（市、区）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五、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本配表
2. 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分发）
3.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分发）
4. 2023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分发）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2023 年 6 月 17 日



赣州市财政局

赣财办字〔2023〕10号

赣州市财政局

赣财办字

〔2023〕10号

赣州市财政局

赣财办字〔2023〕10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7日印发



## 附件1

##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租赁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本次下达 金额合计
	应分配 金额	其中： 已提前 下达	本次下 达	应分配 金额	其中： 已提前 下达	本次下 达	应分配 金额	其中： 已提前 下达	本次下 达	
赣州市	146475	113873	32602	40430	33406	7024	26438	17585	8853	48479
章贡区	3391	2711	680	7486	6450	1036	1664	1115	549	2265
赣州经开区	12523	9830	2693				4288	2873	1415	4108
蓉江新区	1605	1262	343				4177	2799	1378	1721
南康区	17292	13430	3862	1000	826	174	1867	1235	632	4668
赣县区	2938	2281	657	86	71	15	1011	659	352	1024
信丰县	3346	2739	607	1882	1617	265	1199	826	373	1245
大余县	4542	3703	839	226	196	30	192	134	58	927
上犹县	3383	2660	723	1391	1163	228	1704	1141	563	1514
崇义县	2882	2325	557	1150	958	192	272	183	89	838
安远县	6278	4757	1521	921	738	183	853	547	306	2010
龙南市	3693	2844	849	2862	2340	522	1474	966	508	1879
定南县	3759	2956	803	5430	4437	993	1500	982	518	2314
全南县	5222	3981	1241	595	479	116	185	120	65	1422
兴国县	14936	12280	2656	1067	907	160	1220	832	388	3204
宁都县	13634	10436	3198	5163	4186	977	1607	1044	563	4738
于都县	27549	20583	6966	5611	4411	1200	754	475	279	8445
瑞金市	4551	3595	956	4340	3634	706	1251	840	411	2073
会昌县	7483	5631	1852	507	405	102	192	124	68	2022
寻乌县	4814	3853	961	346	292	54	798	542	256	1271
石城县	2654	2016	638	367	296	71	230	148	82	791

## 附件2

## 2023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赣州市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4647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筹集公租房596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114910套(间),发放租赁补贴7513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数量	≥ 596 套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 114910 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	≥ 7513 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方向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80%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 附件3

##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赣州市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40430	
	地方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完成883.56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74609户，改造楼栋8004栋，改造小区125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883.56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 74609 户
			改造楼栋数	≥ 8004 栋
			改造小区数	≥ 125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实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 80%	



## 附件4

## 2023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赣州市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643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棚户区改造开工 36881 套, 基本建成 10223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geq 36881$ 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geq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满意度	$\geq 80\%$